

僑光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並管控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(下稱優化計畫)之執行成效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督導及查核優化計畫執行之進度、成效及各項經費之收支使用情形，並就相關問題議決處置措施，或提交行政會議研議改善措施。
二、審議有關優化計畫重要內容之變更。
三、審議優化計畫相關辦法或規則。
四、管考其他有關優化計畫之執行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產學合作處長、優化計畫執行學系所屬院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專家委員。委員任期至優化計畫結束為止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合作處處長擔任之，綜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。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用；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優化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自優化計畫執行開始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優化計畫執行單位每學期應彙整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，於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提出相關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